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教育网网络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HZ-FWZB-2026-007

合同编号: HT-20260527-0179

买 方: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卖 方: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服务合同

一、合同格式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网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Z-FWZB-2026-007），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依法招标。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买方”）授权，确定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供应商，其供应商规模为中型企业，供应商拥有者性别为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买方通过依法采购接受了卖方以价格（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叁佰元整（¥27930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买方经办人李当社，联系电话 13991359707；卖方经办人赵钰，联系电话 18629507211。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实施方案
 -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
 -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 附件 4—服务标准和验收标准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服务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服务及配套内容并修补缺陷，且服务标准和验收标准均已达成，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但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服务，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每日支付合同价 1%的违约金，直至卖方纠正违约行为。



5、履约保证金

5-1、卖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买方交纳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5-2、卖方无正当理由不与买方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买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若有）不予退还。此外，卖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5-3、项目验收合格后，且卖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卖方持《申请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函》到买方办理相关手续后，买方向卖方 30 天内无息退还。

注：履约保证金转账信息

名称：西安市财政局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财政代管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11100052518874-203033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2545W

地址、电话：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 396 号 029-88092201

6、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 20】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依据等额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即全年接入服务费用。

7、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8、本合同壹式柒份，其中，买方执伍份，卖方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合同自买卖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浐桥区港务大道396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陈芳

2021年6月4日

卖方名称：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
院清华科技园B座赛尔大厦

电话：010-6260336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帐号：11001079900056026108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陈芳

2026年6月4日



二、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买方向本项目事宜，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定义：根据买方需要，卖方为买方提供该项目的服务等业务具体服务标准和要求如下：

- 1、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文本第三项服务内容。
- 2、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及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详见附件2。
- 3、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4、服务人员资质及服务要求： 详见附件 3。
- 5、其他要求： 为用户技术人员提供针对性现场培训指导。
- 6、服务标准和验收标准： 详见附件 4。

第三条 卖方服务人员：是指卖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买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施工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与买方不存在劳动关系、雇佣关系等任何法律关系）。卖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卖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持有相关专业证书； 2) 具备至少 3 年的相关工作经验； 3) 通过买方的面试和考核。

第四条 买方的权利

1、买方有权享有卖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卖方提供的服务人员的资格条件要求）。如卖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买方有权按每日合同价的 1%扣减服务费用，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若卖方改正后仍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买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卖方服务质量，具体考核指标和标准详见附件 3、附件 4。如卖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买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卖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买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如：



(1) 考评不合格的, 买方有权减少支付服务费用的比例为未达到约定标准部分的 10%-30%, 具体比例由买方根据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确定。

(2) 考评不合格且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买方有权减少支付服务费用的比例为未达到约定标准部分的 30%-50%, 具体比例由买方根据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确定。

(3) 考评不合格且严重影响买方正常运营的, 买方有权减少支付服务费用的比例为未达到约定标准部分的 50%-100%, 具体比例由买方提供根据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 严重程度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 考评不合格且给买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损失。

4、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 卖方不得向买方及其买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如买方发现卖方有此类行为,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清退所收费用, 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对卖方规划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归买方所有。卖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 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并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未经买方书面允许,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规划成果。如卖方擅自转让和使用规划成果,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买方的义务

1、在服务实施过程中, 买方应为卖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 配合卖方履行职责。

2、买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买卖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 不得泄露卖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第六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 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七条 买方违约责任

1、由于买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 则服务周期顺延。但卖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买方,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遭受不可抗



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顺延时间不得超过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的两倍。

2、卖方应对买方提供所有资料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规划成果以及其他明确标注为保密的信息等，买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卖方应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保护这些资料，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使用或披露。如卖方违反此保密义务，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有违约，买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向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0%，且买方应赔偿卖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卖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卖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卖方应向买方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5%，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并向买方支付合同价30%的违约金。此外，如卖方自身原因造成买方财产损失，卖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的逾期违约金按合同价的1%/计算，计算公式为：逾期违约金=合同价×1%×逾期天数。卖方应在逾期开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逾期违约金支付至买方指定账户。

2、在买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规划成果时，应向买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天的逾期违约金按合同约定合同价的1%/计算，计算公式为：逾期违约金=合同价×1%×逾期天数。

3、因买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规划周期拖期，卖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服务实施过程中，卖方未按投标书约定配备技术人员或卖方派驻技术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买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卖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卖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卖方有责任按买方要求分期提交项目阶段性成果。如卖方未能按规定的设计周期交付成果，每延误一天，应按照合同约定价的 0.1%向买方付逾期违约金（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10天以上的，买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卖方仍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并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



金，买方有权在应向卖方支付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同时，买方有权根据卖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和进度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6、卖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卖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成果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买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卖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30%的违约金，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买方提供的资料所产生的责任由买方负责）。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规划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租赁费、运输费、检测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返工周期为 15 天，并向买方提供服务成果。由于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成果的，按延误服务周期偿付逾期违约金。若返工后还无法通过验收，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具体计算方式为：实际损失金额=合同价款×延期天数÷项目总天数。

7、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 2 年内，卖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的保密，非经买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数据文件、研究报告等。严格按买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卖方提交成果后十日内，退回全部原始资料。否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本合同价的 20%赔偿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8、卖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卖方偿付合同约定价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9、卖方出现上述及其他违约行为应承担合同约定价 30%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买卖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买卖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三条 未经对方同意，买卖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履行合同的依据。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服务内容

本次项目旨在满足在校师生教育教学和对外交流需求，为学校官网、办公 OA 系统、教务系统、招生平台及校园邮箱系统提供域名注册解析服务，同时，通过建立基于运营商链路的校园网多出口架构并实现链路间互为备份机制，确保各校区间的数据高效交互，为后续学校信息化数据整合奠定基础。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为学校提供 100M 教育网独享带宽。
2. 为学校开通下一代互联网 IPv6 接入服务。
3. 提供 32 个 IPv4 公有地址。
4. 提供一段/48 位 IPv6 地址，保证学校后期 IPv6 规模化部署需求。
5. 提供 xatzy.edu.cn 域名注册解析服务。
6. 提供龙首、港务校区2芯裸光纤互联专线一条。
7. 负责合同期内端到端的链路维护。
8. 协助学校做好网络出口优化工作，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撑保障。
9. 提供教育网DV单域名一年期安全证书服务。



附件 1： 实施方案

鉴于本项目时间短以及其特殊的重要性，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组织，完善项目管理流程是非常重要的。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在建立组织时，遵循如下原则：

层次形组织结构：按照系统项目理论，将一个大型、复杂项目按职能划分为若干个职能单一的组，每个职能组内部还可根据职能进行细分成更小的组。

岗位责任制：按职能进行分组，每一个职能组实施经理负责制。小组内部实行岗位责任制，将任务分工落实到每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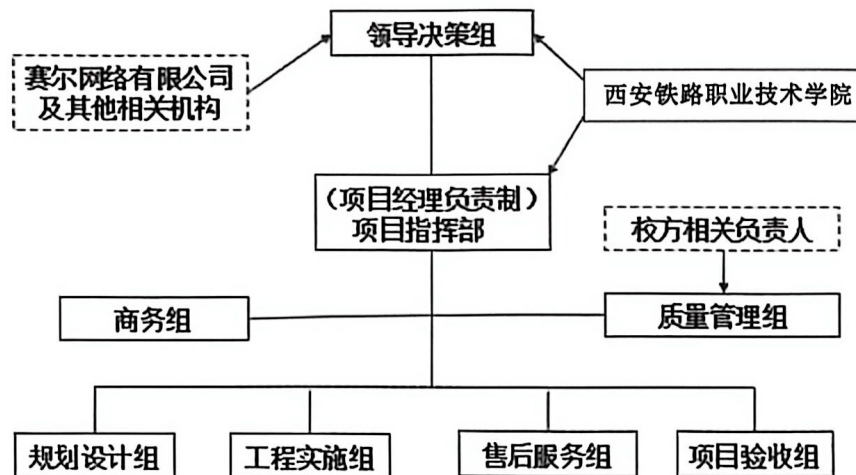
减少接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之间的联系必不可少。一个组织的工作效率与完成任务中存在的人际联系数目成反比。接口越多，协调就越困难，管理也就越复杂。减少接口将有效减少管理的复杂程度。

责权均衡：任何项目管理人员不得越权，避免造成混乱。

完善的组织机构是项目管理体系的基础。本文对该项目的组织结构进行定义，对各级组织结构、各个岗位的质量责任和相应权限，组织结构及其相互关系，资源和人员以及工作程序等方面的组成进行描述。

项目组织机构由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和赛尔网络有限公司共同建立，采用项目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项目经理、各级项目组长负责制，形成垂直性管理体系。

项目组织结构图如下：



为了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并实现本地化特殊需求，赛尔网络有限公司成立专门的项目实施项目组，负责线路开通、网络调试、网络测试，本次采购的相关配套设备的安装调试。具体职责范围如下：

- 1) 填写线路开通单；
- 2) 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在项目实施前提出具体实施方案；
- 3) 负责在项目实施前，同用户协调提出项目进度计划，并明确本组人员配备；
- 4) 在网络开通前，负责测试互联设备；
- 5) 完成网络的线路施工、调试，认真填写日志、测试报告；
- 6) 根据校方的网络需求进行测试，保证网络运行的可行性和稳定性；
- 7) 与安全等相关部门进行有效沟通；
- 8) 递交相应测试报告；
- 9) 在项目结束时，配合用户完成网络的测试和验收工作。

实施进度计划：

序号	任务名称	持续时间
1	签订合同	5天
2	向 NOC 提交开工单	0.5 天
3	开通端口、路由	0.5 天
4	验收	0.5 天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

我公司承诺项目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项目实施和管理严格执行 ISO9001：2015 和 ISO20000 质量管理作业程序和规范。我公司质量管理通过多年的设计及实践，形成了一套完善健全的质量管理系统，从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施工质量提供保障。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有保障措施，包括组织保障、人员保障、产品保障，并完全按照相应文件计划、安排、配置进行；并以严肃认真、及时准确、高度负责的态度和行为，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1) 我公司负责提供通信网络以及相应的网络接口和通信技术支持，确保通信传输的通畅，确保传输数据的准确性。

(2) 我公司为采购人以后的网络扩容及网络升级中继续提供业务和技术支持。

(3) 我公司在对设备进行维护时，如需中断通信，必须提前24小时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4) 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通信服务质量标准为采购人提供各类通信业务咨询、查询、组网建议和障碍申告等服务，同时接受采购人服务质量监督。

(5) 我公司为改善通信质量，对网络进行扩容、调整、软件版本升级、割接等措施，我公司有义务提前24小时通知采购人。

(6) 我公司提供在本省设有常驻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团队，提供7x24小时热线支持。

(7) 响应时间：接到故障电话后，立即响应，半小时内给出支持方式，如需上门服务，需要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解决问题。

(8) 按学校要求做好相关核心接入、网络链路、网络安全与保障服务，在学校网络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时，提供必要的技术协助与溯源支持。

(9) 项目建设按学校要求，严格落实数据保密规定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书面授权不得将参与项目过程中获取的任何形式信息（包括纸质及电子文档等载体记录的数据、资料）向第三方披露、泄露或授权使用。

针对本项目我公司提供如下服务人员支撑及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专业资格认证
1	刘勇	项目经理	19802909008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2	赵钰	商务经理	18629507211	/
3	宋婷	客户服务	18681985415	/
4	曹志杰	专业技术支撑人员	15619481231	HCIE
5	张孟荻	专业技术支撑人员	15550017444	HCIP

本地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如下：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136 号泛太国际 609

室电话：029-82219692 专职客户经理：赵钰 18629507211



附件4： 服务标准和验收标准

我方将配合采购单位要求对于整个项目的实施给予密切配合和沟通，以采购单位为中心，全力组织实施，确保工程质量优良。赛尔网络有限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 ISP 运营商将严格按照 ISO9000 服务质量体系统，依托公司在网络服务方面的丰富经验和雄厚的技术力量按期、保质完成此次项目的实施。

我公司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人员资质证书如下：
高级项目经理：



1
2
3
4
5



技术人员资质证书:



建立针对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网络服务保障小组机制，保证学校的重要网络通信在应急状态下的业务恢复工作能迅速、高效、有效地进行，最大程度地降低重大灾害、事件、故障等业务对业务的损害。

组织体系



- 应急客户服务小组：负责收集客户需求，根据客户需求制定方案，做好业务受理，客户服务管控；
- 网络运行监控小组：负责全局网络监控，为故障发现及处理第一责任人；
- 网络运维小组：负责各段的网络设备维护；
- 线路维护小组：负责网络各段线路维护、敷设等工作。

人员及联系方式

涉及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应急客户服务小组	刘金艳	15094015376
网络运行监控小组	吕欣	13689265660
网络运维小组	刘勇	19802909008
线路维护小组	张孟荻	18292665938
7*24 小时客服电话	人工客服	4008185550

处置方案

(1) 光缆类故障预案

由于机房接入段的光缆没有不同物理路由，所以如果接入段光缆中断引起的故障，等待相关部门进行紧急抢修。

也可利用光缆中剩余的空闲纤芯进行紧急调度，临时调通一条备用光路，可以快速的修复故障。同时协调线路维护小组对于故障给光缆进行维修。

(2) 模块类故障预案

CERNET 端或者学校端设备所接端口模块故障，采用更换故障模块，及时调用备件模块进行更换，快速恢复业务。

(3) 网络设备级故障预案

本端网络设备均采用横向虚拟化实现设备级冗余，其中一台设备故障后，快速将业务迁移至另外一台设备，及时恢复业务。

(4) 电源故障预案

机房内节点基本采用双路直流电源接入电源列柜，电源列柜连接至不同的直流配电平，直流电源安全性很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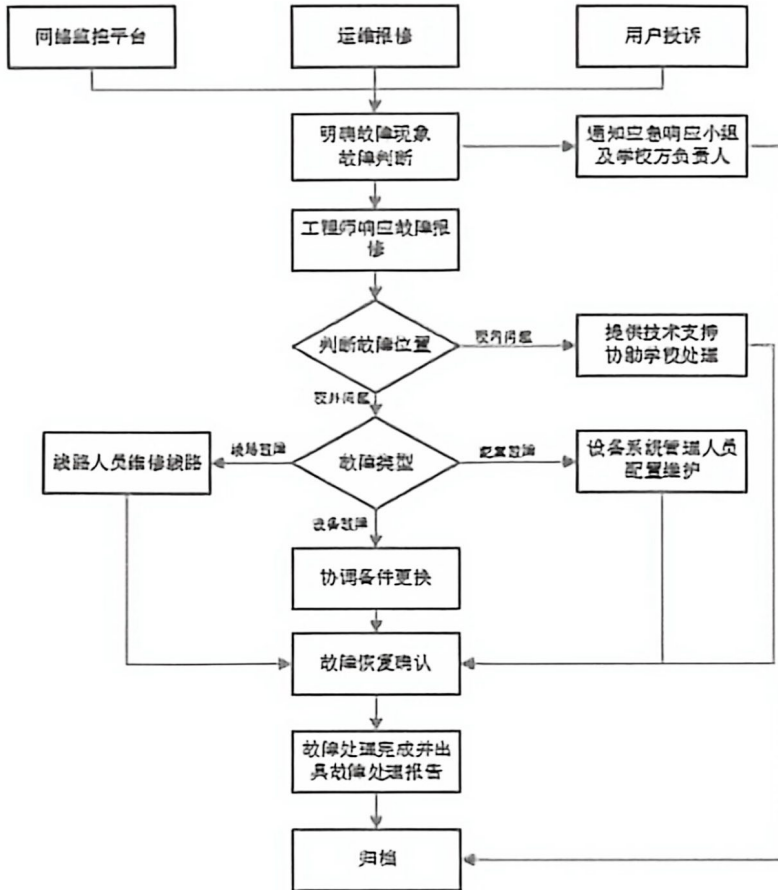
当出现单路电源的开关、熔断器损坏且不影响业务时，现场维护人员及时对故障进行处理；如影响业务，则采用以下方案：



方案一：同一列柜其他电源端子可用的情况下，则使用列柜其他空闲电源端子恢复设备供电；

方案二：同一列柜无其他电源端子可用的情况下，使用同机房其他列柜直流电源端子恢复设备供电。

方案三：如发生机房大面积供电故障，则由动力维护人员根据动力的应急抢修原则先恢复供电后，再对设备恢复供电。



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实施规范进行本项目的实施，合同签订一个月内完成服务的开通，提交相关的带宽开通数据及测试报告。提请项目单位进行验收，经项目单位认可，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报告。验收须以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进行验收。



甲方入网责任书

1. 甲方接入乙方网络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14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第 291 号令）、《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292 号令）、《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42 号）、《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3 号）、《互联网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34号）、《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 1 号）、《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8 号）、《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第 33 号令）、《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第 82 号令）、《公安部信息安全技术互联网交互式服务安全保护要求》（公安安全行业标准 GA1277-2015）、《公安部信息安全技术互联网服务安全评估基本程序及要求》（公安安全行业标准 GA1278-2015）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接入互联网的线路发布、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宣传色情暴力等违反宪法和法律的信息，不得利用互联网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 (9) 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
- (10) 发送垃圾邮件和未经接收方许可的商业广告；
- (11) 利用互联网进行干扰网络服务、影响其他客户正常使用的活动；
- (12)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严令禁止的其他内容。



如发现上述违法有害信息，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信息扩散并及时向乙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甲方应制定并严格执行上网日志记录 6 个月留存制度，包括系统网络运行日志、使用日志及在互联网上提供电子公告栏、留言板、聊天室、个人主页服务、FTP 服务、邮件服务的日志记录等。甲方利用乙方网站发布上述信息，从事上述违法活动的，一经发现，经乙方核实后 24 小时内将无条件切断甲方网络。

3. 甲方保证使用乙方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仅用于教育和科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违反相关规定、用于非法用途、妨碍社会治安，不得利用乙方网络资源进行虚拟主机、VPS 等虚拟运营的服务。如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将关停网络接入服务，且不承担其它任何责任。由于甲方违反规定、非法使用或擅自改变用途等不良行为导致的后果由责任单位自行承担。

4. 甲方不得将从乙方获取的接入服务、IP 地址等资源转租给其他企业，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如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立即切断网络连接。

5. 甲方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性网站 ICP 许可证或非经营性网站 ICP 备案手续。甲方应自网络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网安备案手续。甲方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按照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在网站上擅自开办新闻、教育、医疗、视频、电子论坛等须前置审批的栏目，未办理网站备案手续的责任单位不得从事网站服务。同时，对于甲方开办有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在向通信管理局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站备案的同时，提出专项备案申请；对已备案网站需增设电子公告服务的，也必须向省通信管理局提出专项备案申请。否则乙方有权切断其网络接入，责任单位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执行主机托管、专线服务的联系人和管理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人员名单及上述人员的联系方式，并确保上述人员在必要时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因人员行为不当产生的后果及因上述人员无法及时联系时导致任何责任与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7. 若甲方行为影响到全网稳定和正常运行，或者导致网络信息安全问题，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暂停甲方的信息发布和相应的业务。在危及全网运行安全，且按照甲方提供的联系方式与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时，乙方可暂停甲方服务。



8. 甲方记录并留存本单位用户登录和退出时间、主叫号码、账号、互联网地址或域名、系统维护日志，用户注册信息及使用的互联网网络地址和内部网络地址对应关系的措施，并确保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 6 个月，该记录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必须提供，并自行承担由于其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9. 甲方保证仅将乙方提供国际专线服务做内部办公专用，不得自行建立或租用专线（含虚拟专用网络VPN）等其他通道开展跨境经营活动，不得用于连接境内外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

10. 未得许可，甲方不得使用乙方提供 IP 私下建立 HTTP、FTP 等网络服务。甲方如建有局域网，应建立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网络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监测手段，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11.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域名递归解析服务，乙方 CERNET 分配的 IP 地址上开设的递归服务须仅限于甲方内部使用。

作为乙方网络的使用单位，甲方同意遵守本入网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若违反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